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6161988-05275395/CJZB-CS-20259105Y14Z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部 分 学 校 技 防 设 备 增 补	1		2400000.00	部 分 学 校 技 防 设 备 增 补,具体 要 求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2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4、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	项目级

			发布日期之后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详见附件)	项目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9-23 至 2025-09-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4 09:30: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1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投标人应于 2025-10-14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地址：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人：曾达敏
电 话：52371008	电 话：62262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1）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磋商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 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	不允许

	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可提供纸质文件正本各 1 份 ；副本各 2 份 （纸质文件与线上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4 09:30:00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1	招标代理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L室 E-mail: shcj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121924189610711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7、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系统进行。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

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联系方式：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L室，电话：021-62262963，邮箱：shc.jzb@163.com。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等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货物说明一览表
- （8）配件价格表
- （9）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书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设计及实施方案
- （14）评分对应表
- （1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6）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1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

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可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

2、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

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如有）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及不满足供货期的；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项目完成时间或服务时间不符合采购需求；
 - 12、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如有纸质）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唱标，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

标。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买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00%.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
产品总体性能	0~6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

		及软件的基本功能、一般技术参数（除“▲”重要指标外）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 4-6 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略有缺陷得 2-3 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 0-1 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度（客观分）	0~20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或不符合扣

		2 分（相同内容不做重复扣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 20 分。
技术方案	1~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 （2）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简单、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简单、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3-5 分。 （3）项目整体理解较差、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或以上内容有缺漏得 1-2 分。
实施方案	0~6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以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1.施工组织计划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到位，

		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完善，得 4-6 分； 2.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内容及方式较简单，得 1-3 分； 3.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0~5	响应文件中项目人员配备结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资格证书、有承接相关项目业绩的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不明确，人员缺乏经验的得 1-3 分 （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并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售

		后服务体系，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应急预案、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合理、供货渠道可靠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维保服务或应急预案稍有欠缺的，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服务响应或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厂商授权及质保承诺函（客观分）	0~5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枪型）、高清镜头、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校园安防一体化集控软件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评分标准： 每个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证明得 1 分，共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9 月起，须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

		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功能现场演示（客观分）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3、演示要求”，成功得 10 分，不成功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1、监控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1. 采用 $\geq 1/3$ 英寸 CCD/CMOS 图像传感器； 2. 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x1080)@25fps； 3. 支持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5. 支持 Smart H.265/H.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RS485，BNC，128G Micro SD 卡，内置 MIC； 7. 支持 IP66 护等级； 8. 支持断网续传； 9. 支持设备每秒抓取并存储 ≥ 2 帧的图片，当设备探测到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设备应能预存该时间点前 $\geq 30s$ 的图片，可上传告警中心。 10. ▲支持将 RS485 端口读取的数据,和指定 IP 网络报警控制设备进行数据透明传输。（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1. 支持有音频播放请求时，设备能够播放指定音频文件和音频流。 12. ▲具有摄像机设置外部报警联动功能；触发任意 1 路外部报警后，报警信息能够通过网络传送给防盗报警控制设备。（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3. ▲支持接入温湿度检测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可叠加温湿度数值到主画面。（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4.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2	半球摄像机支架	1、防护等级 IP65； 2、安装类型壁装。
3	网络摄像机 (枪型)	1. 设备采用不小于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设备图像分辨率应 $\geq 1920*1080$ ，水平清晰度 $\geq 1000TVL$ ，垂直清晰度 $\geq 1000TVL$ ，亮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4. 抗丢包能力 5%处理能力（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5lx、黑白不小于 0.005lx； 6. 设备支持标准 H.264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流的传输和存储； 7. 设备支持绊线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侦测功能； 8. 支持宽动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背光补偿等功能； 9. 支持自动后调焦 ABF。

		10. 支持设备每秒抓取并存储≥ 2 帧的图片,当设备探测到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设备应能预存该时间点前$\geq 30s$ 的图片,可上传告警中心。 11. ▲支持将RS485 端口读取的数据,和指定 IP 网络报警控制设备进行数据透明传输。(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2. 支持有音频播放请求时,设备能够播放指定音频文件和音频流。 13. ▲具有摄像机设置外部报警联动功能;触发任意 1 路外部报警后,报警信息能够通过网络传送给防盗报警控制设备。(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4. ▲支持接入温湿度检测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可叠加温湿度数值到主画面。(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15.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4	高清镜头	1. 镜头接口方式: CS/C; 2. 焦距: 2.7-12mm; 3. 光圈范围: F1.4 或 F1.5; 4. 像素: 400 万 5. 光圈: 自动光圈; 6. 光圈驱动方式: 直流; 7.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5	摄像机防护罩+支架	1、防护等级: IP65; 2、开盖方式: 侧开
6	电源供应器	1 、电源供应器: DC28V 或 AC24 或 DC12V。
7	电梯半球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2.8 英寸 CMOS, 200 万像素; 2、成像效果: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3、视频输出: 不小于 200 万 (1920$\times$1080) @25fps; 4、视频编码: 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码流低; 5、红外补光: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小于 30 米; 6、功能模式: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编码能力: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 编码灵活, 适应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供电方式: 支持 DC12V/PoE 双供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 9、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抗冲击等级不低于 IK10。
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主处理器: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操作界面: 支持 WEB 方式, 本地 GUI 操作; 4. 接入路数: ≥ 32 路; 5. 分辨率: 16MP; 12MP; 8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D1; 6. 视频输出: ≥ 1 路 VGA 输出, ≥ 1 路 HDMI 输出; 7. 画面分割: 1/4/8/9/16/25/36; 8. 网络协议: HTTP、HTTPS、TCP/IP、IPv4/IPv6、UPnP、SNMP、RTSP、UDP、SMTP、NTP、DHCP、DNS、DDNS、FTP、主动注册、自动搜索; 9. 接入标准: ONVIF、CGI、SDK、GB/28181; 10. 普通报警: 支持动检、视频遮挡、视频丢失、IPC 外部报警等; 11. 异常报警: 支持前端设备掉线、存储错误、存储满、IP 冲突、MAC 冲突、登陆锁定、网络安全异常; 12. 智能报警: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SMD 报警、车牌识别、人数统计、立体分析、人群分布、热度图； 13. 硬盘接口：8 个，单盘最大支持 10T； 14. ▲16 路 1920X1080 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384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128Mbps（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5. ★录像机接入后，应无缝对接原教育局平台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设备信息、资产类型、厂商、在离线状态、故障率统计等，并主动上报平台，由平台展示；<u>并负责完成原平台路数授权增购。</u>（须出具原厂承诺函） 16.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9	8T 硬盘	1、安防专用图像存 储硬盘； 2、硬盘容量：大于等于 8TB。
10	22 寸监控终端	1. 面板尺寸：≥22 英寸； 2. 亮度：≥250cd/m²； 3.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4. 信号输入标配：HDMI × 1、VGA×1、Audioin×1； 5. 支持的分辨率：1920×1080
11	32 寸监控终端	1. 面板尺寸：≥32 英寸； 2. 亮度：≥350cd/m²； 3.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4. 信号输入标配：HDMI × 1、VGA×1、Audioin×1、DVI× 1、AUDIO× 1； 5. 支持的分辨率：1920×1080@60Hz 6. 待机功耗：不大于 0.5W；
12	壁挂伸缩支架	1、定制
13	高清网络解码器	1、图像解码标准：支持 H.265 与 H.264； 2、解码能力：不小于 32 路 1080P； 3、单屏解码能力：不小于 16 路 1080P，或 4 路 4K 解码输出； 4、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60fps），向下兼容； 5、画面分割：支持 16、9、4、1 画面分割；16 画面支持 1080P 主码流解码显示；1/4 画面支持 4K 60fps 主码流解码显示； 6、HDMI 视频输出：不小于 2 路 4K & 2 路 1080P；支持 2 路 1920×1080/60Hz 输出； 7、网络接口：不小于 4 个 RJ45 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网络协议：支持 ICMP、RTSP、NTP、RTP、TCP、UDP、ONVIF、HTTP、SIP、GB28181； 9、报警接口：不小于 2 路输入、2 路输出； 10、USB 接口：不小于 1 个； 11、电源：AC220V，47~63 Hz； 12、功耗：小于 20W； 13、工作温度：-10℃~+60℃； 14、工作湿度：10%~90%； 15、尺寸：不大于 440mm（宽）×400mm（深）×45mm（高）（1U 标准）； 16、重量：不大于 5kg。
14	嵌入式流媒体服务器	1、图像标准：支持 H.265 与 H.264 编码； 2、视频接入：不小于 2048 路（短连接）/128 路（并发）； 3、音频输入：不小于 2048 路（短连接）/128 路（并发）； 4、总带宽：不小于 800 Mbps； 5、网络视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0 Mbps；

		6、网络视频输出带宽：不小于 400 Mbps； 7、网络接口：不小于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 8、电源：AC220V，47~63 Hz； 9、功耗：小于 20W； 10、工作温度：-5℃~+55℃； 11、工作湿度：10%~90%； 12、尺寸：不大于 440mm（宽）×400mm（深）×45mm（高）（1U 标准）； 13、重量：不大于 5kg。
15	KVM 切换器	1、8 进 1 出，按键切换，分辨率支持 4K/30Hz
16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2. 包转发率：222Mpps 3. 端口数量：24 个 4. 端口描述：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支持多播风暴抑制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5. 传输模式：半双工 6. QoS 支持：支持 L2 (Layer 2)~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IPv4/IPv6)地址，目的 IP (IPv4/IPv6)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 7. VLAN 支持：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基于 IP 子网的 VLAN 8. 网管功能：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 MLD Proxy，支持组播 VLAN 9. 网络安全：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802.1X 认证 /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 Guest VLAN，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 SSH 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
17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二层管理型 PoE 交换机； 2、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88Mpps； 3、24*RJ45 10/100/1000M (PoE) ;Port25-26: 2*SFP 1000M（上行）； 4、1U 高度，19 英寸宽，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5、工作温度：-10℃~55℃；雷电防护：共模 4KV，差模 2KV； 6、VLAN 功能：802.1q 标准 VLAN；链路聚合：手工聚合，LACP；流控：支持基于背压控制的半双工；支持全双工 PAUSE 流控；安全模式：支持用户管理，支持 HTTPS，支持 SSH，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ACL，支持 802.1x，支持环路保护；设备管理：WEB(http 和 https 协议)、CLI 支持 SNMP V1/V2C/V3。
18	8 口 POE 交换机	1、10Mbps 100Mbps 1000Mbps 自适应。 2、端口数量：8 个 (POE)
19	8 口交换机	1、10Mbps 100Mbps 1000Mbps 自适应。 2、端口数量：8 个
20	千兆单模光模块	1、100/1000 自适应； 2、支持双模双纤； 3、接口 LC 型。

21	光纤跳纤	光纤跳线，单模
22	网络配线架	24 口内含 6 类模块。
23	理线器	1U 冷轧不锈钢材质。
24	网络跳线	网络跳线，六类非屏蔽网线，长度不低于 2 米
25	12U 机柜	优质冷轧钢板制，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550mm*400mm*600mm
26	42U 机柜	优质冷轧钢板制，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600mm*600mm*2000mm
27	PDU	8 位 10A
28	2 米 HDMI 高清线	1、长度不小于 2M
29	15 米高清线	1、长度不小于 15M
30	24 口光纤熔接盒	1、LC\SC 24 口； 2、机架式
31	光电收发器 1	1、电口速率 1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2、光口速率 1 个 1000Mbps Base-X； 3、速率 100Mbps;1Gbps。
32	光电收发器 2	1、电口速率 1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2、光口速率 1 个 1000Mbps Base-X； 3、速率 100Mbps;1Gbps。
33	4 口光纤熔接盒	1、LC\SC 4 口
34	光纤熔接+尾纤	1、1 米，SC\LC 型
35	室外光纤 1	1、4 芯单模
36	室外光纤 2	1、16 芯单模
37	CAT6 网线	1、CAT6
38	电源线 (RVV2*1.5)	1、电源线:RVV2*1.5 保护套线缆
39	PVC 线管及配件	1、PVC 线管 Φ25
40	摄像机立杆	1、高度不低于 3 米
41	壁装 L 型立杆	1、定制
42	室外防水箱	1、室外防水，304 不锈钢

43	接地桩	镀锌
44	接地线	接地线：1、16 ² ；2、标色黄绿色。
45	6 孔拖线板	两排 6 孔。
46	校园安防一体化集控软件	1、系统可管理 500 路视频； 2、系统并发访问用户理论上不设上限，实际应用中不少于 50 个； 3、视频申请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 4、实时视频预览时延不大于 2 秒； 5、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4 秒； 6、对前端的设备的控制响应不大于 5 秒； 7、查看状态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8、具备摄像机管理、NVR 管理功能； 9、可对 NVR 进行远程录像回放和下载； 10、实时预览、远程配置设备参数； 11、报警信息接收和联动； 12、▲提供校园安防一体化集控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14. ★平台（软件）及相关功能永久免费使用，不存在二次收费或者质保期过后需收费使用（须出具原厂承诺函）。

2、张力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五道单防区、双防区控制杆（含各类具体模块）	1、控制杆 （1）报警触发时间≤2S； （2）报警持续时间≥5S （3）报警恢复时间≤5S （4）工作电压：DC18V-DC40V； （5）报警功能：钢丝绳拉紧报警，钢丝绳松弛报警，钢丝绳剪断报警，控制杆外壳打开报警，自检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6） 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 ：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通过电机收紧或放松张力钢丝绳，调整警戒张力值；使得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 （7）防攀爬报警功能：在控制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 （8） ▲图像复核功能 ：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 1S 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 10S 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不允许采用单独摄像机加 NVR 形式达到此功能； （9） ★测控杆内含（张力模块、电机模块、张力控制模块、图片复合模块） （应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0）钢索拉紧报警阈值：拉动任意一根钢索，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 （11）钢索松弛报警阈值：应小于 1/3 静态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

		(12) 材质: 控制杆体采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 所有螺丝配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提供国家或公安相关单位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功能以检测报告参数为准;
2	测控杆底座	(1)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 安装角度调节: 能对现场安装环境进行有效的安装角度调节 (3) 安装高度调节: 考虑柱头与栅栏小范围落差, 调节范围 (距离安装面高度): 30mm-150mm 可调节;
3	五道承力杆+万向底座 (含防攀爬)	1、材质: 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 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 2、安装高度、角度可调节; 3、防攀爬报警功能: 在受力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 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 并持续 2S 以上, 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
4	五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含防攀爬)	1、材质: 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 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 2、安装高度、角度可调节; 3、防攀爬报警功能: 在受力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 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 并持续 2S 以上, 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
5	五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1、材质: 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 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6	紧线器	1、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钢丝绳收紧自锁功能。
7	压接铝套	1、材质: 铝制材料; 2、直径: 3mm; 3、钢丝绳每端至少固定 2 只。
8	不锈钢钢丝绳	1、材质: SUS304 或以上不锈钢; 2、直径: 多股, 直径不小于 1.2mm。
9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警戒距离: 室外 30 米; 2、探测方式: 二光束同时遮断检知式; 3、供电电压: DC10.5V~28V。
10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1、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根据现场安装条件定制。
11	双防区模块	1、支持 2 个回路
12	警示牌	1、具有防水; 2、有图标文字警示作用; 夜明效果。
13	电源供应器	1、电源供应器: DC28V 或 AC24 或 DC12V。
14	防盗报警控制器	总线制报警主机应自带显示输出, 能直接运行报警软件: 1、符合 GB12663-2001《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DB31/T1086-2018《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主机自带 8 路有线防区。

		3、接入总线防区模块后可扩展 500 路 4、总线制报警主机含以下接口：HDMI*1、USB 端口>4，网络接口>=2 5、可直接运行报警软件（报警主机应能直接连显示器，并直接带有嵌入式软件） 6、★可连接标准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设备进行控制和显示；（应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显示器	1、外形尺寸：22 寸， 2、接口：HDMI, VGA, 3、自带音响喇叭
16	报警管理软件	1、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张力电子围栏报警状态。 2、匹配相应的张力电子围栏，可显示、设置控制杆各种状态和参数（如每道钢丝张力瞬间数值、设置报警张力阈值等）。 3、能控制主机的各项指令，数据交换，对所有的信息、状态能记录储存，电子地图能实时显示各防区状态。 4、与上海市技防报警平台联网 实时检测运行状态，包括主机连接、电源状态、布撤防报警等信息 当有防区报警时，能显示对应监控图像。 5、全中文界面，操作简单直观。 6、可按照时间范围或者用户等多条件查询事件记录。 7、系统数据保存可靠，具有备份及整理功能。 8、单个防区可以布防撤防。 9、可直接运行于相应总线制报警主机
17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1、显示驱动模块+继电器模块；
18	模拟显示地图	1、外形尺寸：800mm×1000mm； 2、材质：有机玻璃面板包铝合金框架； 3、地图上能清晰显示学校建筑、围墙平面图，不易磨损； 4、系统工作状态灯：通过 LED 灯能实时显示系统工作状态（布、撤防）； 5、防区指示灯：当有报警信号发生时能及时显示报警区域位置；
19	声光警号	1、用于总线制报警主机及被动红外现场现场告警； 2、≥80dB；
20	主机备用电池	1、总线制报警主机后备电池，12V/7AH 或以上
21	电源线缆 1	1、电源线:RVV2*1.0 保护套线缆
22	电源线缆 2	1、电源线:RVV2*1.5 保护套线缆
23	信号线缆	1、电源线:RVVS2*0.75 保护套线缆
24	室外防水网线	1、室外六类防水网线 CAT6
25	PVC 线管	1、Φ25 重型； 2、阻燃型。
26	接地桩	镀锌
27	接地线	接地线：1、16 ² ；2、标色黄绿色。

28	Φ6 不锈钢铁膨胀	304 不锈钢材质
29	Φ8 不锈钢铁膨胀	304 不锈钢材质

3、演示要求

本项目拟在评审时做现场功能演示（现场演示将放在开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演示时间将于开标现场进行通知，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及投影设备，请各投标单位做好演示准备，自备拖线板。）

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每家投标单位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故请事先测算时间，节省不必要的环节。

2、现场提供一台备份图片服务器用于演示使用。**通讯协议附见下方。**

3、现场演示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包括：网络摄像机（枪型）、网络摄像机（半球型）、高清镜头、硬盘录像机、监控终端以及必须的其他附件（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保持一致），演示设备须密封并在外包装贴好单位名称，于开标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演示当天，投标人不可再提交与演示相关的任何设备。

4、演示分为 10 分，以下演示要求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该项不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监控视频效果调整，包括清晰度，色彩还原度。除了摄像机外，切断其他所有设备（包括 NVR、笔记本等网络设备）的网络，摄像机能够主动上传每秒 2 张图片到备份图片服务器。

备份图片服务器协议如下所示：

tcp 短连接协议，通信内容 ASCII 字符串，备份图片服务器作为服务端，监听固定端口 6000。

1. 通信协议

length|agendid|channel|type|content，依次表示长度、编号、通道、类型、内容，用英文竖杠隔开。

长度：为对应整个完整数据包的长度（不含前面 10 字节），长度固定 10 字节，不足前面补零。

编号：每个设备唯一编号，长度 12 字节，ssjc00000001。

通道：对应的通道编号，默认 0。

类型：发送的是什么类型，应答也是什么类型。

内容：文本或图片数据都是转成 base64 编码再传输。

备注：每次发完后需要断开连接。

演示数据都没有写具体的长度，需要自行计算，编号统一用 ssjc00000001。

上传图片：

0000000000|ssjc00000001|0|1|/9j/4AAQSkZJRgABAQEASABl....imvRTA//9k=；内容是图片 数据 base64 编码后的字符串，不需要带图片头，默认建议传 jpg 格式的图片。大小建议 ≤1080P。

二、设备清单

1、监控系统清单汇总

监控系统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202	台
2	半球摄像机支架	202	只
3	网络摄像机（枪型）	83	台
4	高清镜头	83	个
5	摄像机防护罩+支架	83	个
6	电源供应器	54	个
7	电梯半球摄像机	5	个
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7	台
9	8T 硬盘	117	块
10	22 寸监控终端	8	台
11	32 寸监控终端	4	台
12	壁挂伸缩支架	4	个
13	高清网络解码器	1	台
14	嵌入式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15	KVM 切换器	1	台
16	核心交换机	2	台
17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台
18	8 口 POE 交换机	11	台
19	8 口交换机	46	台
20	千兆单模光模块	14	个
21	光纤跳纤	28	根
22	网络配线架	4	个
23	理线器	9	个
24	网络跳线	80	根
25	12U 机柜	1	个
26	42U 机柜	2	个
27	PDU	10	个
28	2 米 HDMI 高清线	17	根
29	15 米高清线	4	根
30	24 口光纤熔接盒	2	个
31	光电收发器 1	3	对
32	光电收发器 2	4	对
33	4 口光纤熔接盒	10	个
34	光纤熔接+尾纤	76	根
35	室外光纤 1	450	米
36	室外光纤 2	1500	米
37	CAT6 网线	64.5	箱
38	电源线 (RVV2*1.5)	6750	米
39	PVC 线管及配件	8230	米
40	摄像机立杆	12	根
41	壁挂 L 型立杆	8	根
42	室外防水箱	36	个
43	接地桩	12	个
44	接地线	12	米
45	6 孔拖线板	48	个
46	校园安防一体化集控软件	3	套

2、张力系统清单汇总

张力围栏系统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五道单防区测控杆	26	套
2	五道双防区测控杆	59	套
3	测控杆防攀爬模块	85	个
4	张力测量模块	720	个
5	电机模块（收紧/放松）	720	套
6	图片复合模块	144	套
7	张力控制模块	85	个
8	张力控制主机防水箱	85	套
9	测控杆底座	85	个
10	五道承力杆+万向底座	86	根
11	承力杆防攀爬模块	86	个
12	五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80	根
13	受力轴承杆防攀爬模块	80	个
14	五道支撑杆+万向底座	540	根
15	紧线器	688	个
16	压接铝套	2450	个
17	不锈钢钢丝绳	24800	米
18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20	对
19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40	根
20	双防区模块	20	个
21	电源供应器	26	台
22	警示牌	310	个
23	防盗报警控制器	6	套
24	显示器	6	台
25	报警管理软件	6	套
26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6	块
27	模拟显示地图	6	块
28	声光警号	6	个
29	主机备用电池	6	块
30	电源线缆 1	2400	米
31	电源线缆 2	5600	米
32	信号线缆	5600	米
33	室外防水网线	18	箱
34	PVC 线管	5600	米
35	接地桩	85	个
36	接地线	425	米
37	φ6 不锈钢铁膨胀	1080	个
38	φ8 不锈钢铁膨胀	1424	个
39	设备安装费	4400	米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设备清单中有特定要求的，按相关要求质保）。
- 2、网络摄像机（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枪型）、高清镜头、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校园安防一

体化集控软件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3、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 4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维修工作，当天修复，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4、投标单位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并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相应预案。

四、其他

1、以上设备清单相关投标报价包含学校原有相关设备的拆除、堆放至指定位置，施工过程中相关辅料及其他不可预估费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2、项目完成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工。

3、合同中需签属施工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

4、有固定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注：

（1）★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项，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若无法满足或不符合做废标处理；▲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作为打分项，详见《评审办法》。

（2）▲号条款提供的证明材料请标明所对应设备序号、设备名称，如提供检测报告，请标识对应要求的检测项，以便于查找。

（3）如果采购方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产品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配置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交付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2025年09月23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6161988-05275395
(CJZB-CS-20259105Y14Z)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编号为 310105000250116161988-0527539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元） Σ6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5: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6:

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 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配 件 价 格 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 表

序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元）

注：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技 术 参 数 偏 离 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 离	说 明

注：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4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维修工作，当天修复，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7. 免费培训；
8. 其它服务承诺。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4)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社保文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注：根据评标办法对应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详见附件)	项目级

部分学校技防设备增补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 要求	是合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8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级

注：请在项目级别一栏中填写“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及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
- 1、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适当调整。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9: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